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 13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12 年 3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沪太路 785 号新华园 A 幢六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

理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股东，提供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4、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股东，提供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股东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27日12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沪太路785号新华园A幢六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 印

联系地址：上海市沪太路785号新华园A幢六楼

电 话：021-31316200

传 真：021-31316300 转 6200

电子邮箱：shziyue@ziyuenet.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